

扶贫委员会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会议
讨论撮要

扶贫委员会已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举行第七次会议。

议程第(1)项 — 协助低收入雇员的政策(委员会文件第 1/2006 号)

2. 委员研究政府扶助在职贫困人士的现行政策，包括公营房屋、各项大幅补贴的公共服务和本港的薪俸税制。以下是须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主要范畴—

(a) 更深入地了解低收入雇员 / 家庭的状况

委员认为现有的数据不足以反映低收入雇员及其家庭的贫穷情况，因为低收入人士的开支模式和生活水平会受他们所得到的公共服务和福利援助影响。政府经济顾问会就此进行一项分析，并会把政府的转拨和福利对不同收入组别人士的可动用收入造成的影响估计在内。委员也同意在提供基本支持方面，工作重点应放在低收入家庭而非个别人士的需要上。

(b) 更积极的就业援助政策

委员同意除确保提供基本的援助外，委员会应更着力推行措施，鼓励在职贫困 / 失业人士自我增值、工作和自力更生。为此，委员会将研究综援计划“豁免计算入息”的安排。他们亦同意委员会在日后的会议研究现有的培训和再培训服务，让在职贫困人士更容易获得该等服务的机会。此外，委员察悉委员会现正进行的地区就业援助研究，能从服务使用者的角度探讨如何改善现时为在职贫困人士提供的就业援助。

(c) 让受助者更容易获得服务及援助

委员认为，有关政策局 / 部门必须考虑如何让在职贫困人士更容易获得现有就业援助，以及如何改善有关信息的发放。

议程第(2)项—扶贫委员会—进度报告(委员会文件第 2/2006 号)

3. 委员得悉各个主要工作范畴均取得良好进展，包括(a)增进对贫穷的理解；(b)研究现行政策和改善政策协调；以及(c)推广建立社会资本和合作关系。委员亦备悉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的下一个工作重点，是考虑如何加强家长教育及提高对高危和亟需援助家庭家长的支持。另外，他们察悉地区为本扶贫工作专责小组就日后把自订车牌计划所得收入用于加强地区为本扶贫工作的拨款准则和集中资源安排所进行的讨论。

议程第(3)项—拟议的社会企业家培训措施—(委员会文件第 3/2006 号)

4. 有关这项目的讨论押后进行。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六年一月